

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辦法

97 年 12 月 3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學助理遴選程序，務求公開、公正、公平。
- 第三條 教學助理申請者，應提出申請表格，且須具該科目任課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以及相關資料，送交各系所審核。
- 第四條 教學助理須配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培訓課程。
- 第五條 教學助理每學期遴選一次，得連續聘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